

專利局動態

[香港]

香港成立專利改革顧問團隊

2013年10月香港專利局徵求顧問團隊。此專案目的為協助香港政府全面檢視專利系統並建構獨立審查能力，專案預計持續到2017年3月。目前香港專利建立於記錄制度之上，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並未經過實體審查，而是經由先在中國大陸、英國或歐洲專利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然後在該發明專利公開的6個月內在港要求記錄有關發明專利申請。

此專案有幾項進程，首先分析香港、中國大陸、英國、歐洲專利局及其他海外專利系統，尤其著重對五大專利局 (IP5) 專利系統的分析，並對其他議題提出報告以利政府建立新規定時做參考。分析完成後，並將協助立法委員會擬定條文案草案及新制度之施行。

資料來源：“Hong Kong Selects Patent Reform Advise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4年3月24日。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322153/Hong-Kong-selects-patent-reform-adviser.html>>

[美國]

美國專利局對第三人檢附文獻、外包先前技術檢索作業徵求意見

美國白宮先前提出3項新的行政措施，以鼓勵創新及強化專利系統之品質及可操作性，當中包含外包先前技術檢索作業 ([可參閱2014年3月6日出刊之第83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美國專利局近日邀請相關公眾參與圓桌會議，該圓桌會議預定於2014年4月10日舉行，並尋求公眾就以下議題提供意見：

1. 美國專利局應如何利用由外包檢索作業所彙集而成的文獻，提供確實相關的文獻給審查委員？
2. 在外包檢索作業之下，如何鼓勵具有科學、技術背景之第三人提交相關文獻給美國專利局？
3. 除了第三人提交的相關文獻外，美國專利局是否還有其他利用外包的方式取得來自於學界與技術業界的相關資訊供審查委員使用？
4. 美國專利局應如何在鼓勵第三人針對已公開的申請案提供參考文獻的同時，確保該第三人不會據此提起異議 (protest)、公告前資料提交 (pre-issuance submission) 等程序？
5. 身為第三人，不願提供參考文獻的理由為何？
6. 如何確保審查委員在審查過程中，能獲得與該申請案相關度極高的先前技術文獻？

公眾可於2014年4月25日前以書面形式遞交相關意見予美國專利局。

資料來源：

1. “USPTO to Host Roundtable on Crowdsourcing Access to Prior Art,” USPTO, 2014年3月24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4/14-05.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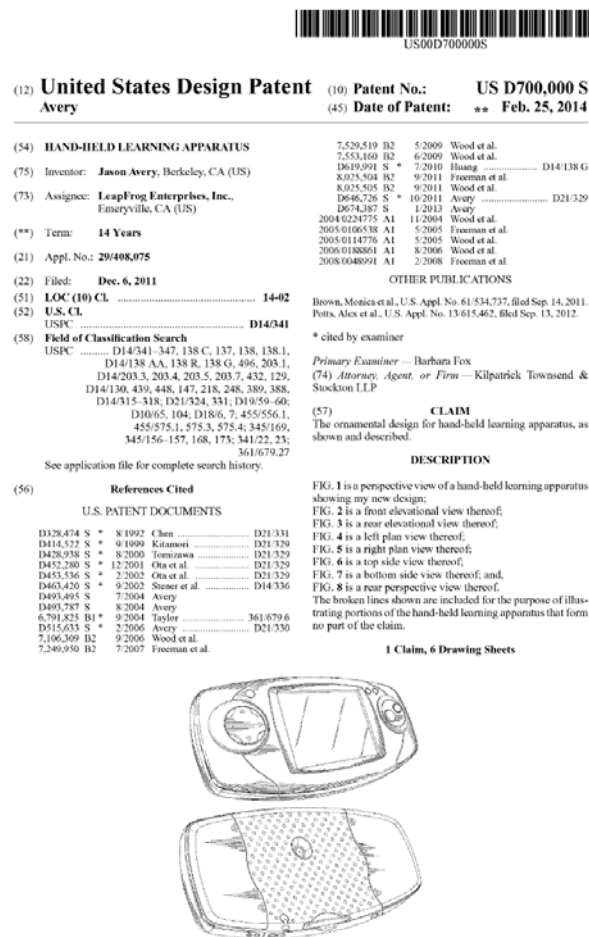
2. “Request for Comments and Notice of Roundtable Event on the Use of

Crowdsourcing and Third-Party Preissuance Submissions To Identify Relevant Prior Art,” USPTO, Federal Register, 2014 年 3 月 12 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4/03/19/2014-05996/request-for-comments-and-notice-of-roundtable-event-on-the-use-of-crowdsourcing-and-third-party>>

美國專利局慶祝第 70 萬件設計專利誕生

美國第 70 萬件設計專利核准公告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 (如下圖)，距離第 60 萬件設計專利在 2009 年 9 月公告，相距不到 4 年半。美國專利局於 3 月 26 日上午慶祝第 70 萬件設計專利之誕生，此專利為 Jason Avery 所申請之手持式學習裝置，目前已授權 LeapFrog 公司並使用於 Leapster Explorer 產品中。

美國專利局副局長表示，美國專利局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有增加的情況，舉例而言，在 2009 年受理的件數約 2 萬 5 千件設計專利申請案，2013 年則是受理逾 3 萬 5 千件的设计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

1. “USPTO Celebrates 700,000TH Design Patent,” IPO Daily News, 2014 年 3 月 26 日。
2.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ssues 700,000th Design

Patent,” USPTO. 2014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4/14-07.jsp>>

美國專利局公布 2014-2018 年發展策略

美國專利局近日發表 2014 年至 2018 年之發展策略，該發展策略中所提的工作重點摘要如下：

1. 持續致力縮短專利待審期間，且朝著審查過程透明化的方向前進。
2. 藉由留任並聘請新的審查委員、研發及提供相關訓練與提供更多樣的專利申請程序選項等相關措施，以便在提高專利審查效率及審查委員之審查能力下，達到降低待審期間之目的。
3. 全面採用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多加使用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在國際階段所完成之相關作業，大力運用 PPH 計畫等手段以增加國際間合作及工作上的互享。
4. 評估實施於審查委員的績效點數制度 (count system) 及績效評估計畫 (Performance Appraisal Plan)，針對所欠之處予以補強、持續改善和提供即時的專業與法律訓練給審查委員，以達到強化專利品質的目的。
5. 升級檢索系統、與其他專利局尋找是否有更多可共用的資訊系統，以促進工作交流上能更有效率等方式，以便相關資訊系統得以最佳化的方式提供給使用者。
6. 擴展專利公益計畫 (pro bono program)、提倡專利資訊透明化、專利申請案件及專利權相關資訊的重要性等其他加強公眾宣傳的活動。
7. 由於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須審理 3 種類型的上訴案件，故將針對各類型上訴案找出最有效率之程序，以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上訴案件的審理及降低待審上訴案案件量、確認 PTAB 維持裁決之一致性等程序，以便維持 PTAB 裁決之及時性和品質。

資料來源：

1. “Our Vision for 2014-2018,” USPTO, Director’s Forum: A Blog from USPTO’S Leadership. 2014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our_vision_for_2014_2018>
2. “2014-2018 Strategic Plan,” USPTO. 2014 年 3 月。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USPTO_2014-2018_Strategic_Plan.pdf>

美國專利局提交 2015 年會計年度預算說明 (2015 Congressional Budget Justification)

美國專利局近日公布 2015 年會計年度預算說明，在該說明中，美國專利局預計 2015 年會計年度的規費收入約 34 億美元，該規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專利與商標的相關規費，該經費可以用以支付美國專利局之支出費用，並且能夠增加準備金。另外，美國專利局現共有 13,203 位的全職員工及其他類別受僱人，於人事費用的支出約為 32 億美元。以下幾點摘錄自前述預算說明中關於專利部分可執行的作業：

1. 於 2014 年與 2015 年會計年度新聘更多專利審查委員，以便能夠在 2019 年會計年度達到發出首次審查意見的時間縮短至 10.9 個月，整體待審期間也能降低為 19.8 個月。

2. 對抗專利濫訴、提倡美國專利系統更趨向透明化。
3. 優化專利與商標所需使用的資訊設備及其他相關的基礎建設。
4. 續行致力於國內及國外，涉及智慧財產之政策、保護及實施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USPTO Submits its Fiscal Year 2015 Congressional Budget Justification,” USPTO, Director's Forum: A Blog from USPTO's Leadership. 2014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uspto_submits_its_fiscal_year>

